

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規劃討論會議

100年10月12日下午2時 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

為使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與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以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或中央部會災害防救業務有所銜接，本辦公室於本府第414次擴大縣務會議提案，請各鄉（鎮、市）公所依災害防救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於今年12月底前規劃成立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以統籌規劃、督導、考核、協調、整合全鄉（鎮、市）災害防救事項。

依據縣長於本府第414次擴大縣務會議指示，讓各鄉（鎮、市）公所成立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時運作順遂，特辦理本次規劃討論會議，說明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成立規畫過程及目前運作狀況，並與各鄉（鎮、市）公所進行意見交流。

本次工作會議報告案內容如下所述，並進行討論。

- 一、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是一年召開一次，會報任務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條規定，核定各該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等事宜，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擔任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幕僚，由公所課室人員組成，在平時負責協調、整合、督導各課室災害防救業務。另外，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是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開設，各進駐單位包括公所各相關課室，與鄉（鎮、市）公所以外單位，如警察、消防、水利、電力等才會進駐。因此，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與角色各有不同。辦公室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平時可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也可督導各課室有關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 二、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平時就要督導收容場所設置地點、物資儲備之整備，以及開口契約之訂定等，在平時就應要求建立機制及表冊，於災害應變時，即可隨時應用。
- 三、全國319個鄉（鎮、市、區）約只有三分之一納入五年深耕中程計畫，本縣列為第三期，目前正在執行最後一期。已建議中央後續能夠持續辦理，目前內政部已經在草擬下一階段深耕擴充中程計畫，將上報行政院爭取預算經費。
- 四、本府消防局已函文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經費，預計明年建置縣及鄉（鎮、市）層級災害應變中心視訊系統，讓縣災害應變中心與12個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能夠視訊連線。
- 五、最近本縣天氣變化劇烈，常發生地區性暴雨、強降雨或豪大雨，故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必須加以研判，如有水災災害發生之虞時，相關課室人員須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處理災情與應變，本府在100年10月2日及9日均成立縣災害應變中心，對縣內豪大雨及水災災害進行應變。
- 六、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必須對預防性疏散撤離進行研判及因應，故應料敵從寬，禦敵從嚴，對於土石流及低窪易淹水等高災害潛勢地區必須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尤其是弱勢族群，如孕婦、老人、洗腎或慢性病患者、行動不

便者等列為優先撤離對象，在災害發生前予以收容安置。

